

丙年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
潘家駿 神父（主教團禮儀委員會）



慶祝奧蹟

在福音裡，有許多地方描述耶穌教導我們如何祈禱。我們首先從耶穌學得的祈禱就是「天主經」，基督教則是稱這關美麗的祈禱文為「主禱文」。從這關祈禱文中我們學得了如何在祈禱中對天主讚美、感謝和祈求。而在上個主日的彌撒中，耶穌更是以寡婦和不義法官的比喻教導了我們祈禱要永不止息、堅持不懈，也讓我們學會了如何在祈禱中答覆天主對我們的召喚。在這個主日的彌撒中，耶穌又給了我們一個有關祈禱的教導，明確指導我們祈禱所需要的純正心態，並且藉由祈禱的純正心態，也為我們指出基督徒所該具有的生命態度。

在本主日《路加福音》中的這個比喻裡，耶穌把法利塞人和稅吏的祈禱作了一個對比。這兩位懷著不同性格和生命態度的人，在相同的時間來到同一地點，也就是都來到聖殿裡祈禱。雖然他們都是來到至聖天主面前，所採用的祈禱姿態也都相同，都是用站的姿態祈禱，也都各自省察自己的心靈與生活，然而因著不同的性格和相異的生命態度，卻是決定了他們不同的祈禱形式與內容。是的，性格和態度促使他們，不僅彼此站立的地方相距甚遠，連在祈禱的形式及內容上也大相逕庭，因此他們的祈禱所獲得的結局導向自然也是南轅北轍。怎會如此？我們來一一審視：

一、性格的不同：這兩個人代表兩類截然不同的人：一類是自我讚揚、驕傲自大、死守律法的人；另外一類則是卑下敗壞，違紀亂法的惡人。耶穌透過這兩個人對這兩類人的性格刻畫入微，毫不含混。雖然兩人如此相異，但是異中也有相同之處。此二人中，法利賽人自以為義，稅吏則是清楚地看到自己是一個罪人，實則兩人只是五十步距離、一百步之差而已。的確，他們兩個人的罪在外表上雖然似乎不同，然則在本質上卻沒有兩樣。法利賽人明明沒有達到義德的境界，卻沾沾自喜，自以為義；稅吏則是既沒有義德，也乾脆不偽裝自己有義德。在此，我們看到法利賽人保持了外表的虔敬形式，卻失去了實質內心的虔敬能力；稅吏則是既無外表，亦無內心的能力。一個是假冒偽善的偽君子，一個是不可自拔的罪人。

二、態度的不同：法利賽人按著規定的時刻來到聖殿中，並走到聖殿的最前端，以一種傲然的態度祈禱。他不但為自己而站立，也為自己而祈禱，甚至是對著自己祈禱，所以與其說他在向天主祈禱，更好說他是在自說自話。從他的話語中可以聽出，他所敬拜的天主乃是他自己的驕傲，而就因為這種驕傲的態度，所以讓他的祈禱不斷地兜圈子，圈子的圓心與圓周都是他自己。他完全忽視了天主的義德，一心一意要建立自己所以為的義德，他所用以建立自以為義的方法是撇清自己與別人不同，並在天主面前大大展示自己的功德，以及強調自己如何自制不行惡事，總之，說的盡是自己如何比別人好、比別人強，無怪乎我們聽到他一開口便說到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別人那樣……。」

在法利賽人的祈禱態度中，完全找不到他對天主虧欠的卑微感，反而看到的是他在給天主加恩增惠；也找不到他因天主所賞賜的這一切恩寵而所懷有的感恩情懷，反而讓我們看到他這一切都視為是自己所應得的；更找不到他對天主的一切美善發出任何讚美，反而讓我們看到他這一切光榮歸於自己。如果以如此的態度向天主祈禱，禱聲根本無法上達天主台前，充其量只能到達聖殿的屋頂而已，當然聲量也得夠大。

同時事實上，如果老是高傲的要把自己同他人相比，並且說服自己，自己比別人更好、更優秀，那麼這樣的祈禱不僅無法上達天主台前，無法蒙得天主垂聽，還會使我們與他人的關係從同情走向競爭，從競爭走向敵對，從敵對走向暴力，從暴

力走向爭鬥，甚至從爭鬥走向人性的毀滅。而實際上，我們與其他人最深的身份並沒有太大不同，意思是說，我們生命最深的一些東西其實是很相似的：我們都有軟弱的時候、也都有破碎的時候，我們也都是有罪的人，但我們也都是天主的女兒或兒子。

反觀稅吏的祈禱態度，他卻是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都不敢，只是捶著胸膛。我們可以想見一下比喻中的這位稅吏，他膽戰心驚地想要來到天主面前，但他的雙腳被罪束縛著，有如綁著鉛石一般動彈不得，站在那裡就像木頭雕像一樣，感覺整個身體被綁著、被懲罰著、被攔阻著，而無法抵達天主台前；深深的內疚感使得他不敢越雷池一步，自己諸般的罪孽更是讓他不敢輕舉妄動，深恐稍一移動就會大禍臨頭。因此他遠遠地站著，遠離法利賽人和群眾，更不敢靠近祭壇。離得有多遠呢？這個聖經原文的希臘字「遠遠的」（第13節），其意義就是遠到當耶穌被捕時門徒背叛祂，與祂所隔閡的無止境的心靈距離（路廿三49），或是在陰間的財主與在天上的拉匝祿之間永遠無法相觸的天淵距離（路十六23）。

稅吏的雙眼與雙腳差不多，都是顯得誠惶誠恐，不敢朝上望天觀看，因為就怕與天主的四目交接，而讓鑒察人內心深處的天主把他看穿。又或許他害怕天堂裡的納稅人、聖徒和天使會在天主的面前指控他。與雙足和眼睛相比之下，其實稅吏的胸膛受創更嚴重，他採用古老捶胸的慣例來表達內心的悲痛，以手、手掌、拳頭用力捶打自己的胸膛。

為此，這個卑微的靈魂，瑟縮在聖殿最隱閉的角落裡。即使他隱身在角落裡，卻仍然要忍受旁人的冷言冷語，也要忍受天主的目光，更要忍受良心對自己的控訴。他不可能在聖殿裡開心地歌唱，也不可能在聚會後與經師握手，更不可能聚會後和別人一起聚餐。即使隱藏在聖殿的角落裡，但他的痛苦是隱藏不住的。既然如此，他為何要到聖殿自取其辱呢？或許是自小養成的一種宗教習慣，又或許他在這裡可以找到一點剩餘的生存寄托，更或許他渴望在這裡找到了一絲被寬恕的希望。所以他像一個快要跌落懸崖的人，緊緊抓住生命崖邊的一枝小草。

三、形式內容的不同：祈禱的態度往往決定了祈禱的形式與內容。法利賽人的祈禱內容溢於言表，高傲地重複「我」字四次，不斷地向天主顯揚自己的作為，他的第一句禱詞便是：「天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我不像別人那樣貪贓枉法、淫亂放蕩。」這說法讓他自己站上道德高地、宗教高崗，因而睥睨、輕視其他人，甚至去指控其他人不夠道德、不夠敬虔。而當他更進一步說：「我也不像這個稅務員」時，他不僅是單純地為高舉自己而貶抑他人，更是惡劣地刻意傷害、刺痛、羞辱這位稅吏。就某個意義上來說，這個法利賽人是揪著稅吏的頭髮，一巴掌又一巴掌地打在稅吏的臉上。他為了讓自己虛偽的義德被高舉，而不惜把人踐踏在腳底下。

法利賽人是宗教上的敬虔人物，他持守宗教的傳統，對天主所要求的正義有一定的敏銳心腸。這一切，本來都是美好的。但只是一念之差，這個宗教人卻是將天主的一切恩寵，看作是自己獨享的偉大素質，而將自己狂妄地推上道德與宗教的高地，視其他人為低下的人，然而就是在這一念之差，這位法利賽人展示了人類生命最大的邪惡。這正是我們基督徒最該當戒慎恐懼的！

我在想，如果主耶穌講完那個法利賽人的比喻之後，要我們猜一猜誰是我們生命中的法利賽人，你猜誰會是這位法利賽人？你可能會想，法利賽人在我周遭環境可多著呢！這個是，那個也是。或許，當我們認為身邊有很多人都是法利賽人的時候，這想法本身便清楚顯明我們自己就是那個法利賽人。而當我們想著，「我才不像他們」時，我們就會驚訝地發現，我們的講法和法利賽人的講法，是多麼相似啊！

反觀稅吏的祈禱形式和內容，他求的是天主的憐憫，他說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」稅吏在這裡所祈求的恩寵不是普通的可憐，而是與天主和好的憐憫。事實上，在新約中只有兩處經文引用相同的「憐憫」這個希臘字眼，其一就是在這個比喻中稅吏向天主所祈求的「憐憫」，其二是在《希伯來書》二17節隱喻大祭司和慈悲忠信的基督來為百姓的罪而獻上的「贖罪祭」。所以，這說明了稅吏所祈求的憐憫就是與天主的和好。

四、結局的不同：法利賽人和稅吏雖然都是可憐人，但是這個法利賽人看不到自己的可憐，意識不到自己生命的邪惡；然而這個稅吏卻清楚明白自己的可憐，也意識到自己生命的不義。這位法利賽人利用了宗教，利用了恩寵，利用了天主，讓自己可以高人一等，可以藐視別人；然而這位稅吏卻是在宗教信仰裡，清楚明白自己多麼需要天主的恩寵，多麼需要天主的寬恕。由此可見，宗教信仰對這位稅吏而言，乃是生命的最後救命浮木，是他生命賴以得救的救命符。因此，耶穌毫不猶疑地附和讀經一《德訓篇》中的說法：「謙卑人的祈禱，穿雲而上，不達目的，絕不休止，」而這樣指出這兩個人的不同結局：「我告訴你們：這個人回到家裡，成了義人，而那個人卻不然。因為自高自大的，必被貶抑；自謙自卑的，必被高舉。」

是的，如果主耶穌的這個比喻能讓我們看見，我們與法利賽人其實是相去不遠的，那麼當我們有如此的意識時，事實上我們也會發現，我們與那位稅吏的生命態度就很接近了。或許發現我們人性內的法利賽人面目，著實會令我們感到難堪，然而福音之所以是福音，就是因為它能讓我們在人性難堪中，因著天主的慈悲，而被祂無條件的接納，並再次燃起希望，讓我們更加接近天主。

因此，感謝天主不在乎我們是法利賽人或稅吏，祂都邀請我們接近祂；同時也盼望我們的祈禱和生命態度不再是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別人那樣。」當然，也不再是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這位法利賽人。」而是讓聖神引領我們，使我們能夠真誠地向天主如此祈禱，並活出如此的生命態度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祢憐憫了像稅吏一樣的我。」

祈禱經文

本常年主日的「進堂詠」出自聖詠：「願尋求上主的人滿心喜悅。你們要尋求大能的上主，時常想望瞻仰祂的慈顏。」（詠一〇四3-4）聖詠的作者鼓勵我們要尋求上主和祂的德能，要時常不斷追求天主的儀容，而當我們聚集一起慶祝感恩祭時，我們就是如此做了。這首進堂詠是梵二之後才安排在這個主日詠唱的，但從第八世紀的禮書中直到現在的《感恩祭典》，這首聖詠同時也出現在四旬期第四週星期四的禮儀中。除此之外，這首聖詠在過去還出現在九月份星期六的四季齋期中，或許是因為這個理由，所以梵二的彌撒經書將之安排在禮儀年尾聲的一個主日當中。

我們在這個主日的「集禱經」中，祈禱天主增強我們的信、望、愛三德，並且使我們愛慕天主的誠命，為獲得祂所應許的救恩。我們這樣祈禱說：「全能永生的天主，求祢堅定我們的信德，加強我們的望德，激發我們的愛德，使我們愛慕、遵守祢的誠命，以獲得祢的恩許。」這闕禱詞源自第六世紀的禮書，原使用在七月份的早、晚禱當中。在一些禮儀傳統裡，這闕禱詞被使用在聖神降臨節之後的第十四個主日。有關信、望、愛三德，我們可以在格前多前書十三13及得撒洛尼前書一3、五8中看到。而在聖詠一一九7中，我們也聽到了聖詠作者的愛慕成了我們的愛慕：「上主，我是多麼愛慕祢的法律。」

我們在「獻禮經」中，祈禱天主垂顧我們所奉獻的禮品，使我們所旅行的職務，能愈顯天主的光榮。我們這樣祈禱：「無限尊威的天主，求祢垂顧我們的獻禮；並使我們為盡職而舉行的祭祀，益增祢的榮耀。」這闕禱詞是以第六世紀的禮書中，一闕使用在七月份平日的禱詞作為藍本，而把第二部份稍做修改，使之更符合今日的氛圍。

「領主詠」有兩個選擇。第一首「領主詠」來自聖詠。我們與聖詠的作者一起，因天主的救恩而歡樂，並頌揚祂的名號。我們這樣詠唱：「我們要因祢的勝利而歡呼，奉我們天主的名豎起旗幟。」（詠十九6）聖體聖事使我們充滿了喜樂，並且激發我們向天主謝恩。第二首「領主詠」出自厄弗所書：「基督愛了我們，並為我們將自己交出，當作馨香的祭品，獻給天主。」（弗五7）在感謝基督為我們祭獻了自己的同時，我們分享了基督的聖體聖血。這兩首領主詠在梵二彌撒經書中，都是全新的安排。

領了聖體（共融）聖事，我們在「領聖體後經」中，這樣祈求說：「上主，求祢使聖體聖事所蘊含的富藏，發揮在我們身上；並使我們藉目前所舉行的禮儀，真能獲取它的神效。」在這闕禱詞中，我們懇求天主，使聖體聖事所蘊藏的恩寵，在我們身上發揮力量，並使我們獲得所領聖事的實效。這闕禱詞來自第八世紀的禮書，是一闕使用在特殊的秋天彌撒中的禱詞。長久以來，這闕禱詞一直都是在羅馬禮傳統中使用。

禮儀行動

1. 本主日，主祭穿綠色祭披。
2.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，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導言，導引信友們更深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：「我們常常假裝我自己們比實際上的自己還要更好、更體面；因此我們戴上面具，不敢告訴你我是誰，甚至在天主面前也是如此。但是，主耶穌今天所要給予我們的訊息是，就按你原來的樣子，誠實並謙遜地站在天主面前，那麼我們便會學得真誠面對天主，同時也會對我們周遭的人真實無偽。這樣的態度將帶領我們更接近天主和我們的近人，也更接近真實的自我。現在就讓我們祈求上主府聽我們今天的祈禱，一如祂俯聽了稅吏的祈禱，一如祂俯聽了稅吏的祈禱。」
3.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，來幫助信友們進入「懺悔詞」當中：「讓我們在上主台前省察我們自己，好讓我們能夠看見真實的自我，並在上主恩寵的助佑下，能改過遷善。」
4. 詠唱「光榮頌」及「信經」。
5. 這個主日「信友禱詞」的導言，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讀經及福音的精神，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：「謙卑人的祈禱穿雲而上；義人一呼求，上主立刻俯允。現在就讓我們滿懷盼望，向天主呈上我們的祈求。」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：「天主，祢仁慈對待罪人；祈求祢俯聽謙卑人的祈禱。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。」
6. 在「感恩經」開始之前，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，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：「讓我們讚頌天主，並祈願祂的名受顯揚，祂的國來臨。」
7. 宜採用感恩經第一式、第三式或第四式。（按「彌撒經書總論」第365號d項：「感恩經第四式：附有不可變換的頌謝詞，扼要地陳述整個救恩史。本感恩經可用於沒有專用頌謝詞的彌撒，以及常年期的主日。這感恩經因其結構關

係，不得加念為亡者的特殊經文。」）若採用感恩經第一式及第三式，則頌謝詞可採用「常年主日頌謝詞」（一）~（八）。

8. 本主日「禮成式」可舉行隆重降福禮。請見《主日感恩祭典（丙）》頁324-325「季節降福經文—常年期」。
9.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，並與「彌撒禮成」配合使用：
 - 1)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！
 - 2) 平安回去，在生活中光榮天主！
 - 3) 平安回去！

一周禮儀

1. 平日讀經採單數年。
2. 本周遇見的節慶日：
10月28日（周一）聖西滿及聖達德（猶達）宗徒 慶日（紅）

3. 本周的必行紀念日和節慶日：

進入「煉靈月」的這周將舉行兩個重要的節慶日，一是「諸聖節」，一是「追思已亡」。同時，也有一項信友為煉靈求「全大赦」的相關規定，值得我們的注意。

A. 信友為煉靈求「全大赦」：

- (1) 於11月1日至8日，到墓地為亡者祈禱，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。
- (2) 在追思已亡諸信者日（11月2日），或得教會教區准許，於11月2日前一主日、或後一主日、或於諸聖節，到聖堂或小堂為亡者祈禱，念「天主經」及「信經」。

B. 信友為煉靈求「限大赦」：

- (1)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，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。
- (2)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，或念「凡諸信者靈魂，賴天主仁慈，息止安所。阿們。」（《大赦手冊》1999年，29）

11月1日（周五） 諸聖節

教會禮儀年已經進入最後的一個月，整個基督徒團體將目光轉向那些已經凱旋地生活在天堂的聖人們。在諸聖節的彌撒中，我們特別向天堂的所有公民，包括那些沒有出現在教會禮儀年曆節慶日中的聖人們，表達我們的敬意。這個節日如果落在主日的話，那麼就在主日慶祝。彌撒結束時可採用專為諸聖節的隆重降福禮（見《主日感恩祭典》頁608）。

在我們的堂區，恭奉那些聖人的畫像或塑像？或許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，可以將這些聖像加以裝飾，幫助信友們比平常更多注意到這些信仰的先輩和模範。

在台灣地區，本節日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，但為信友的神益，堂區宜在方便教友參禮的時間，為教友安排彌撒。

本日禁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。

11月2日（周六） 追思已亡

緊接著諸聖節之後，我們為所有已經去世，但還在等待救贖的亡者的靈魂祈禱。教會傳統以來就相信有關煉獄的信仰（參考《天主教教理》1030-1032），而這信仰正是我們今天慶典的依據與基礎。11月2日如果落在主日的話，那麼就在主日舉行「追思已亡」。而不管是在平日或在主日舉行，「光榮頌」及「信經」均不必誦念。

「追思已亡」在禮儀上不稱為「節日」或「慶日」，但等級與節日相等。按教宗本篤十五世，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，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台彌撒，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。司鐸可於其中一台彌撒，自由為某人獻祭，並收取獻儀，但不得在第二台和第三台彌撒再收取獻儀。第二台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。第三台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。（《彌撒經書總論》第204d號）

在台灣地區，本節日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，但為信友的神益，堂區宜在方便教友參禮的時間，為教友安排彌撒。

禮儀須知

1. 本主日可行殯葬彌撒，但禁其他亡者（紀念）彌撒。亦可行「禮典彌撒」，如婚禮彌撒、發願彌撒等。
2. 周間舉行「求恩彌撒」（Missa votiva），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，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。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第347號）